

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编号: YFRLZY2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CBD1 号

工商登记号: 12410000415804190N

工商登记号: 9141010066596447XH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帐号: 76080154900000204

帐号: 41001523098052500173

电话: 0371-69166681

电话: 0371-69190086

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用工单位：河南省美术馆（以下简称“甲方”）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人力资源派遣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才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代理费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招聘录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派遣员工和甲方属有偿使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合同任意一方在服务期限（含自动延期后的服务期限）届满后不愿意续

-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
- （三）乙方挪用派遣员工劳务费另作它用，不按月兑现派遣员工工资的；
- （四）其他有损派遣人员既得利益行为的。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贰）份，经双方

济补偿或赔偿；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追偿派遣员工应承担的损失。

(七)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伤、残、病、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申报等相应手续。

(八) 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九)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

(十) 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派遣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二) 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代理费，超过 30 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代理费欠付部分 1%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代理费 10% 的违约金。对因延迟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约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期一年，并依此类推。

第三章 代理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劳务代理费

(一)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事务代理服务支付乙方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费用（简称“劳务代理费”）。劳务代理费主要由乙方的代理服务所得（简称“代理费”）和派遣员工的劳务所得（简称“劳务费”）两部分构成。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

(二) 本合同派遣人数 27 人，代理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派遣员工的数量按每人每月 5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元整）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代理费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代理费。

(三) 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各工种岗位的劳务费标准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派遣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四) 甲方按照中标金额 1201680 元分两次支付给乙方，第一笔 792841.89 元于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 408838.11 元于 2025 年合同期满前结清。以上安排以合同为准，双方须严格执行。（在合同期限内，如出现薪资福利发生变化，或者人员增加导致全年劳务费用预算不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依据民法典第 533 条之规定，根据公平原则，甲方应及时追加全年劳务费用金额。）乙方每月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明细，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明细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照每月劳务费明细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得工资福利。甲方有权代办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事宜。

(五)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的最后明细账，确保劳务费用专款专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费税务票据等财务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甲方配合提供缴费基数，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企业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代扣，乙方代缴。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必须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员工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有关规定，乙方应和甲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及时依据政府相关政策提高劳务费标准。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

(一) 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派遣员工个人应缴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费用在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 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税费情况通知派遣员工。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有权决定岗位和员工需求数量，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附件1：《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件2：《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通知乙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乙方应予以增减调整。甲方有权对新增加派遣员工进行选择录用。

(二)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三) 派遣员工在停工留薪期、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四)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 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

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六)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劳务代理费。

(七)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 甲方可与派遣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九) 甲方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十一) 甲方有权审核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不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不予使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岗位和员工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并向甲方推荐合格人选；推荐人选经甲方面试通过的，予以留用。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 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派遣给甲方，保证派遣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以前在其他用工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派遣，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选择录用的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四) 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五) 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 甲方有权将违法及重大违纪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经